

宝丰县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统计局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主动公开涉及统计数据、统计分析等各类统计信息，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开了相关统计信息，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统计保障。2024 年，我局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宝丰县人民政府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本行业系统工作有关政策、服务信息共计 8 条，包含双随机执法结果，年度报告等。微信新媒体全年共推送微信公众号信息 139 条。按时发布宝丰县统计局年度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宝丰县统计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以来，我局完善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对网上拟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确认、复核、审批、监督和检查，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在巩固现有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切实推进制度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章可循，优化信息服务管理，提升信息公开发布水平，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认真梳理统计领域的标准目录，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规范公众号建设管理，按要求及时做好对应栏目的更新维护，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五) 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高度重视群众评议监督的意见和建议，实时改进落实。政务公开纳入年度效能考核，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不足，如对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好，公开内容有待更深层次地细化、深化等。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方便群众获取公开信息，增强群众对公开信息的信心，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